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594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林麗芬

被　　告　莊喬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975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申辦日期向如附表所示之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門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通信服務，均約定由附表所示電信公司提供行動通信服務，並簽立電信門號使用契約。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共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電信費（下合稱系爭電信費）、專案補貼款（下合稱系爭補貼款），合計190,975元，台哥大公司、亞太公司已分別於109年8月5日、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於114年7月31日以114電馨字第54486號函通知被告，惟遭遭退

回，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系爭電信費及系爭補貼款合計190,97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表編號1所示門號之台哥大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門號資料、105年2月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附表編號2所示門號之台哥大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過戶申請書、105年1月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附表編號3所示門號之台哥大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門號資料、105年2月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附表編號4所示門號之台哥大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續約同意書、過戶申請書、105年1月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附表編號5所示門號之台哥大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103年7月電信費帳單、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過戶申請書、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門號資料、105年2月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附表編號6所示門號之台哥大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加掛同意書、過戶申請書、105年2月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附表編號7、8所示門號之亞太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

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軍公教免預繳購機專案同意書、五零大賞350及550免預繳續約（防退）安按30期專案同意書、106年8月電信費帳單、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原告債權讓與通知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0,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5年8月3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143頁可憑，經10日於115年8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8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余玫萱

附表：

編號	門　　號	電信別	申辦日期	積欠之電信費用（新臺	積欠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元）	債權讓與金額（新臺

				幣：元）		幣：元）
1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3月29日	10,769元	19,218元（計算式：契約約定之專案補貼款28500×（915-298）÷915＝19218）	29,987元
2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4月6日	12,940元	20,927元（計算式：契約約定之專案補貼款28500×（0000-000）÷1065＝20927）	33,867元
3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3月29日	9,786元	19,218元（計算式：契約約定之專案補貼款28500×（915-298）÷915＝19218）	29,004元
4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3月10日	10,546元	18,941元（計算式：契約約定之專案補貼款28500×（915-312）÷915＝18782，350×（183-100）÷183＝159，18782＋159＝18941）	29,487元
5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3年9月24日	7,443元	6,758元（計算式：契約約定之專案補貼款20000×（731-484）÷731＝6758）	14,201元
6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04年4月1日	11,014元	19,386元（計算式：契約約定之專案補貼款28500×（914-295）÷914＝19301，200×（183-105）÷183＝85，19301＋85＝19386）	30,400元
7	0000000000	亞太	104年4月25日	7,263元	768元（計算式：契約約定之專案補貼款12500×（912-856）÷912＝768）	24,029元
8	0000000000	亞太	104年5月7日		15,998元（計算式：契約約定之專案補貼款10700×（912-844）÷912＝798，15200×（912-0）÷912＝15200，798＋15200＝15998）	
					合　計	190,975元